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收購 WORTHY VICTOR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悉數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且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償付。

承兌票據將按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將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1)年當日到期，而本公司將透過償還本金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以方面贖回承兌票據。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隨時償還部分本金。承兌票據持有人於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可要求提前贖回。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及
- (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第(i)及(iii)項條件)，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日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就持有移動遊戲應用程式「Ninja in Barrel」或「木桶忍者」(「**移動應用程式**」)之中國營運權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移動應用程式乃由4 Play Studio Limited (「**4 Play**」)開發。賣方(即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亦為4 Play三(3)名董事之一兼持有4 Play不足10%股權之少數股東。根據4 Play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契據，4 Play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於中國經營移動應用程式，該特許權屬永久、獨家、可再授權、可轉讓及可指讓。4 Play將有權獲得經營移動應用程式產生之部分收益，作為日後升級及維護移動應用程式之回報。

誠如賣方所陳述，木桶忍者之英文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香港推出，於本公佈日期，移動應用程式尚未正式於中國市場推出。誠如賣方所告知，4 Play已就中國市場開發木桶忍者之中文版，惟在中國市場上推出前，須按遊戲發行商之要求進行微調及調整。目標公司正與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就推出移動應用程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錄得任何收益，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Worthy Victory Limited之全部股權約為31,586,000港元(「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屬適用。下文載列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

- 已經或將會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正式取得或在到期前重續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 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獲達成。
- 目標公司經營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而目標公司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將獲遵守。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繼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誠如管理層告知，銷售額及利潤率之增長率將於營運第二年及其後停滯。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閱就估值進行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其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佈附錄載有董事會函件及開元信德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開元信德及保柏國際評估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涉及迅速增長的移動應用程式市場。鑒於本集團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考慮到移動應用程式於香港推出後的輝煌歷史記錄，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光明。

木桶忍者之英文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香港推出，並已在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累積下載超過250,000次。根據4 Play，木桶忍者設計獨特，市場上並無其他類似移動遊戲。

根據「2013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中國移動遊戲用戶數目超過310,000,000人，約為香港用戶基礎之100倍，而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收益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約為二零一二年收益之2.5倍。業界相信，由於接納智能移動裝置之中國用戶數目龐大，故移動遊戲產業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迅速增長。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與多家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現正就正式推出木桶忍者之中文版進行磋商。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賣方之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於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有關訊號於該期間仍然生效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於該期間仍然生效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就償付全部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1)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orthy Vict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rank Yu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開元信德致董事確認其已就估值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函件，及董事會確認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已(其中包括)載於本公佈，並轉載如下：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 Worthy Victor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 Worthy Victory Limited 全部股權進行之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有關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及審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之算術計算方法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並審閱估值依據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

經進行該等討論及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姓名：吳文杯
職銜：董事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二－開元信德函件

敬啟者：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之 Worthy Victory Limited(「目標公司」)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八月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乃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所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妥為編製而進行，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